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甘昊文

相　對　人　吳恣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27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,2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9月22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借據內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今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吳恣輯、債務人臻呈有限公司等於114年3月12日共同簽發、面額8,490,000元之本票1紙，詎聲請人於115年2月13日屆期提示後尚有4,490,000元未獲清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買賣契約書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5年7月6日雲院仕非信決115年度司拍字第82號函通知相對人吳恣輯、債務人臻呈有限公司表示意見，該通知已合法送達，惟相對人、債務人逾期均未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鴻銘

附表：土地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82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雲林縣	斗南鎮	溫厝角		786-1	1443.00	全部	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聲請。